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

相 對 人 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王妤文律師(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8樓)為相對人田心宅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0日經經濟部為廢止登記，依法應進入清算程序，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因公司代表人李士豪妤112年9月8日死亡，且各順位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又無董事或其他股東，公司章程亦無定明清算人，致相對人公司無清算人，進而使相對人112年至113年7月底止之稅捐稽徵相關文書送達等程序無法進行，致使相對人公司迄今已積欠稅負金額達新臺幣32萬4,767元，則聲請人亦為相對人應納稅捐之債權人，屬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

01 24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
02 依同法第113條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5 詢服務、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李士豪除戶謄
06 本暨繼承人資料、欠稅情形查詢表、相對人公司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堪為信實，是相對人依首
08 揭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
09 則依前揭規定，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
10 人公司選派清算人，依法有據。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
11 賦、會計、法律等專業事項，故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
12 人擔任清算人。

13 (二)至關於清算人之人選，經本院函詢律師公會願擔任之人選，
14 復經本院函詢其等有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經王好文
15 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本院審酌王好文律師學
16 歷為法律系碩士畢業，並擅長民事、刑事及家事等法學專
17 驗，具備相當法律專業智識，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已
18 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
19 局之函文可佐，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
20 人之情形，選派王好文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
21 該公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王好文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2 應屬適當，裁定如主文。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俐